佛山市南海区促进安全产业发展扶持办法

（第二次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加快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工信部联安全〔2018〕111号），安全产业是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产业，目标到2025年，安全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，部分领域产品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。为贯彻落实四部委指导意见的目标任务，全面推进“平安中国”建设的战略部署，把握《中国制造2025》、“互联网+”行动计划和我区建设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等发展机遇，不断提升我区安全产业等各专业领域的科技创新和行业应用能力，引入产业标杆，培育产业集群，全力支持建设粤港澳大湾区（南海）智能安全产业园，打造安全产业南海品牌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目标宗旨

培育安全产业体系，打造安全产业成为我区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，抢占产业未来和竞争发展制高点。

二、扶持对象

（一）本办法所指的安全产业是指智慧安防（包括消防安全、建筑安全、道路交通安全、应急救援、城市安防）、智能工业安全防控产品（包括生产安全智能装备、电气安全产品）、车辆专用安全装备（包括车辆被动安全产品、车辆主动安全产品）、新型安全材料（包括消防安全材料、个人防护材料、其他类安全材料）、信息安全（包括互联网安全、工程信息安全、大数据、云计算安全）、安全服务（包括安全评估、安全培训、安全产业投融资服务）等安全产业产品及其应用技术研发、装备制造、软件服务、产品检测、公共服务平台、孵化器等上下游产业。

（二）本办法扶持和奖励的对象

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经营场所、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均在佛山市南海区的企业（下称本地企业），主营安全产业的企业及关联的装备制造企业、研发机构、检测中心、服务平台、孵化器等，包括在本办法有效期内依法在南海进行法人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，在安全产业领域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。

三、落地扶持奖励

（一）在我区新投资建设的信息安全类和安全服务类等信息服务类企业，有一个以上发明专利或者六个以上实用新型专利的，经申请审批通过，按其投资额（包括固定资产投资额及其取得工业用地使用权的价款）的一定比例（或定额）在项目建成投产后予以奖励。具体如下：

1.投资1亿元（含1亿元）人民币以上（或等值外币，下同）的，按投资额的5%予以奖励,单个企业项目最高奖励上限为人民币2000万元。

2.投资5000万元（含5000万元）至1亿元人民币的，按投资额的3%予以奖励。

3.投资3000万元（含3000万元）—5000万元（不含）人民币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150万元。

4.投资1000万元（含1000万元）—3000万元（不含）人民币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。

固定资产指项目投产时账面反映，包括：新购置的生产设备、运输设备、工具器具、合法的在建房屋和建筑物等。上述资产价值由专业机构评估确认。投产之后形成的固定资产不予计算（下同）。

1. 在我区新投资建设的智慧安防类、智能工业安全防控产品生产类、车辆专用安全装备生产类和新型安全材料生产类等生产制造类企业，经申请审批通过，按其投资额（包括固定资产投资额及其取得工业用地使用权的价款）的一定比例（或定额）在项目建成投产后予以奖励。具体如下：

1．投资5亿元（含5亿元）人民币—10亿元（含10亿元）人民币的（或等值外币，下同）的，按投资额的5%予以奖励,单个企业项目最高奖励上限为3000万元。

2．投资3亿元（含3亿元）—5亿元人民币的，按投资额的3%予以奖励。

3．投资1亿元（含1亿元）—3亿元人民币的，按投资额的2%予以奖励。

4．投资3000万元（含3000万元）—1亿元人民币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。

投资额超10亿元或世界500强投资的重点项目，具体奖励金额采取“一企一策”的办法报区政府研究确定。

（三）对在粤港澳大湾区（南海）智能安全产业园内新租用办公场所、厂房，并且从事安全产业及相关技术服务等企业，按其实际租用办公场所、厂房的建筑面积给予企业租金补贴，前三年租金依次按12元／平方米/月、10元／平方米/月、8元／平方米/月进行补贴，补贴面积上限5000平方米。

四、经营奖励

（一）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（一）、（二）款扶持对象的企业，在工商登记注册之日或工商登记地迁入之日起，给予前两年企业对财政贡献中区级分成部分100%补贴，后三年企业对财政贡献中区级分成部分50%补贴。

（二）对符合本办法本办法第三条第（一）、（二）款扶持对象的企业，在本办法有效期内，销售收入达到1亿元的，奖励100万元；销售收入2-5（不含）亿元的，奖励200万；销售收入5-10（不含）亿元的，奖励300万元；销售收入10亿元以上的，奖励500万元。销售收入为本办法有效期内累计销售收入，此奖励只能申请一次，不得重复申请。

五、自主创新奖励

（一）对于符合本办法的企业，在本办法有效期内取得列装资质的企业，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（二）对于进驻粤港澳大湾区（南海）智能安全产业园，并在本办法有效期内获得有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，按《佛山市南海区推进发明专利工作扶持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南府〔2015〕40号）中相关规定给予奖励。

六、其他类奖励

（一）奖励为我区安全产业招商引资的中介机构。奖励标准参照《佛山市南海区招商引资奖励办法》（南府〔2018〕46号）。

（二）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扶持研发机构、公共服务平台、示范中心及粤港澳大湾区（南海）智能安全产业园核心区的扶持，相关扶持根据《佛山市南海区科技创新平台发展扶持办法》（南府〔2017〕18号）政策标准执行。

 七、扶持申请

（一）申请程序：

    1．申请项目奖励扶持的企业，必须在项目投产前提交项目申请书，经属地镇（街道）和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（经贸）审批同意备案，方可在项目投产或投资额全部投完后申请相关扶持和奖励。

    2．申请流程。企业提交申请材料→属地镇（街道）初审→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（经贸）审核→区政府审批。

（二）申请材料：

    1．申请书；

    2．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其他用于说明申报奖项的证明文件、资料；

    3．申请经营奖励涉及到财政贡献和销售收入的，由企业提供当年度审计报告和税务部门的证明材料；申请列装资质奖励的，提供取得列装资质的证明材料；涉及租金补贴的，提供租赁合同书和租金完税发票；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和土地出让价款的，提供审计报告、出让合同和完税发票或相关证明材料。

    以上申报材料一式两份，提供原件复核。

 4.申请本办法引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奖励的，以其他规范性文件中所要求申请材料为准，并向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口解释部门申请。

八、附则

（一）本办法未列的特别项目及其他事宜，采取“一企一策”的办法报区政府研究确定；已获得“一企一策”重大项目扶持办法的企业不再享受本办法中的相关扶持政策，“一企一策”政策有明确注明的除外。

（二）若符合南海区其他扶持政策的同类扶持条件，按照“不重复”的原则，只享受一次扶持资金的扶持政策，不重复扶持；同一企业符合本区多项政策条款或性质相似条款的，按从高不重复原则奖励。

（三）本办法各项扶持奖励资金，除涉及税收留成按照工商税收分成比例由区镇共担外，其余奖励50%由区负担、50%由项目所在镇（街）负担。

（四）已申请此办法扶持政策的企业，未经南海区人民政府同意，在政策享受期内及后十年不得将公司注册地址迁出南海区。

（五）对利用虚假材料和凭证骗取奖励的，将追回已经取得的奖励资金，且于发现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报政府各项扶持奖励，情节严重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

（六）本办法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（经贸）负责解释。

（七）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。有效期内申请并获批准的项目，在本办法到期后，涉及连续扶持或奖励措施延续至扶持或奖励完毕。

附表：佛山市南海区促进安全产业发展扶持申请书

附表

佛山市南海区促进安全产业发展扶持申请书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申请机构基本信息** |
| 1. 公司名称： |
| 2. 营业执照注册号： |
| 3. 税务登记号： | 4. 成立日期： |
| 5. 法定代表人： | 6. 联系人员电话： |
| 7. 公司地址： |
| 8. 经营范围：  |
| 9. 投产日期： |
| **二、安全产业领域：□智慧安防 □智能工业安全防控产品 □车辆专用安全装备 □新型安全材料 □信息安全 □安全服务** |
| **三、扶持和奖励申请** |
| 落户奖励 | □信息安全类和安全服务类等信息服务类企业 | □投资1亿元（含1亿元）人民币以上（或等值外币，下同）的，按投资额的5%予以奖励,单个企业项目最高奖励上限为人民币2000万元。□投资5000万元（含5000万元）至1亿元人民币的，按投资额的3%予以奖励。□投资3000万元（含3000万元）—5000万元（不含）人民币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150万元。□投资1000万元（含1000万元）—3000万元（不含）人民币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。 | 申请奖励金额：\_\_\_\_\_\_万元 |
| □ 智慧安防类、智能工业安全防控产品生产类、车辆专用安全装备生产类和新型安全材料生产类等生产制造类企业 | □投资5亿元（含5亿元）人民币—10亿元（含10亿元）人民币的（或等值外币，下同）的，按投资额的5%予以奖励,单个企业项目最高奖励上限为3000万元。□投资3亿元（含3亿元）—5亿元人民币的，按投资额的3%予以奖励。□投资1亿元（含1亿元）—3亿元人民币的，按投资额的2%予以奖励。□投资3000万元（含3000万元）—1亿元人民币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。 | 申请奖励金额：\_\_\_\_\_\_万元 |
| 经营场地扶持 | □ 租用办公场所、厂房（补贴面积不超过5000平方米） | 申请补贴面积 ㎡；申请补贴总金额： 万元其中；□第一年，12元／平方米/月□第二年，10元／平方米/月□第三年，8元／平方米/月 | 申请补贴金额：\_\_\_\_\_\_万元 |
| 经营奖励 | 财政贡献奖励 | 申请年度：第\_\_\_年企业增值税、所得税当年实际入库金额：\_\_\_\_\_\_\_\_\_万元□第一年，区级分成部分100%□第二年，区级分成部分100%□第三年，区级分成部分50%□第四年，区级分成部分50%□第五年，区级分成部分50% | 申请奖励金额：\_\_\_\_\_\_万元 |
| 销售收入奖励 | □销售收入达到1亿元的，奖励100万元□销售收入2-5（不含）亿元的，奖励200万□销售收入5-10（不含）亿元的，奖励300万元□销售收入10亿元以上的，奖励500万元（销售收入为本办法有效期内累计销售收入，此奖励只能申请一次，不得重复申请。） | 申请奖励金额：\_\_\_\_\_\_万元 |
| 自主创新奖励 | 取得列装资质奖励 | 取得列装资质时间： | 申请奖励金额：\_\_\_\_\_\_万元 |
| **四、如成功申请，拟接收扶持和奖励资金的账户（对公账户）** |
| 1. 开户银行（具体到支行或者营业部）： |
| 2. 账户： |
| 声明 | 本公司承诺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。同时承诺遵守《佛山市南海区促进安全产业发展扶持办法》（下称《办法》）第八条第二款、第四条、第五条的规定。  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**五、审核及审批** |
| 属地镇（街道）初审意见 |  盖章  年 月 日  |
|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（经贸）意见 |  盖章  年 月 日  |
| 区政府意见 |  盖章  年 月 日  |

注：以上内容需提供佐证材料